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星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共计代表股份 251,143,2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2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50,166,6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3%。

3.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76,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6,581,0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0,423,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 7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61,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07%；反对 7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244,562,213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861,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7%；反对 7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61,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07%；反对 7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吴旻、卢叶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